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投市文獻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64,967,45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9,241,593 股），佔已發行股數 97,419,17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 713,000 股）之 66.68%，已逾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蔡朝陽董事長、林聖忠獨立董事、陳貴端董事、楊盤江董事及蔡孝毅董事、等五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八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陳政學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 席：蔡 朝 陽 董事長



記 錄：吳 素 貞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2)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5)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967,4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540,212 權 (含電子投票 16,814,351 權)	96.26%
反對權數：4,762 權 (含電子投票 4,76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22,480 權 (含電子投票 2,422,480 權)	3.7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分配餘額	951,548,240
2、本期稅後純益	903,152,939
合計	1,854,701,179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315,294
2、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630,300)
3、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每股 5 元)	487,090,520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320,925,665
合計	1,854,701,179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 2、本次現金股利金額新台幣 487,090,520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967,4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542,807 權 (含電子投票 16,816,946 權)	96.26%
反對權數：28,863 權 (含電子投票 28,86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95,784 權 (含電子投票 2,395,784 權)	3.68%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967,4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89,777 權 (含電子投票 7,163,916 權)	81.40%
反對權數：8,220,808 權 (含電子投票 8,220,808 權)	12.6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56,869 權 (含電子投票 3,856,869 權)	5.9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總額：普通股 450,000 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 0.45%，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4,500 仟元。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各年度本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4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60%。

(2) 個人績效評核目標：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考核評等，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S (含) 以上。

(3) 公司營運目標：

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排除「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及相關稅賦後，金額為正數，則依合併營業收入(不包括於既得期間透過併購方式所取得營業收入)對比 2022 年之成長率計算公司目標達成率：

● 2023 年營業收入較 2022 年成長：門檻值 10%、目標值 45%；

● 2024 年營業收入較 2022 年成長：門檻值 25%、目標值 80%；

註 1：公司目標達成率：小於門檻值：0%、等於門檻值：50%、大於或等於目標值：100%、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註 2：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須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及個人績效評核成績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前述既得比例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可既得股份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 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6、可能費用化金額：暫以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6 日收盤價每股 100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暫估 112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25 仟元、24,000 仟元及 7,875 仟元。
- 7、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及不超過本次發行額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 112 年至 114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13 元、0.25 元及 0.08 元。
- 8、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此發行數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9、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10、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
- 11、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12、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1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967,4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048,515 權 (含電子投票 15,322,654 權)	93.96%
反對權數：43,295 權 (含電子投票 43,29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75,644 權 (含電子投票 3,875,644 權)	5.9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偉碳纖)、以及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創新育成)，其主營業務分別為特用化學品、碳纖複合材料、創新材料前瞻研發與新事業孵化。

上緯投控專注於特用化學、複合材料與環保節能及碳中和產業的結合，佈建出整合性的產業結構及獨立發展策略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運成果：

上緯投控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97.71 億元，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9.0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9.48 元。

二、 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策略：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下面就主要子公司上緯新材料、上偉碳纖及上緯創新育成之 112 年計畫及策略說明。

1. 上緯新材料主要產品為環保耐蝕材料與環保節能材料。

1.1 環保耐蝕材料：

大陸市場：配合大陸環保政策積極掌握環保各應用領域商機，與投資夥伴美佳新材料合作，並將觸角延伸至複合材料客戶，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強化地理擴張策略，透過經銷商加深偏遠地區銷售力道，增加市佔率與業績持續成長。

海外市場：應用台灣與大陸市場成功經驗，協同經銷商深耕市場，在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主要目標市場提高佔有率，加強 HYVER 在船舶及各領域的應用，並在歐洲及美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增加市佔率與提升獲利。

環保耐蝕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在亞洲市場取得市佔率第一。

1.2 環保節能材料：

大陸市場：推廣新創的可回收環氧系列產品，掌握產業市場的發展趨勢，緊貼政府政策，持續強化與大陸整機廠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高技術服務與品牌力，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持續推廣 HYVER 產品在葉片部件之應用以提升市佔率與獲利能力。

海外市場：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上緯在台灣離岸風電的成就，風電葉片

樹脂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推廣可回收環氧系列產品及 HYVER，並在歐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同時掌握台灣離岸風電等新興產業，持續尋找新應用商機，保持市佔率領先並提高獲利。

環保節能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成為風電葉片材料的技術領先、成為循環經濟的先行者。

2. 上緯碳纖主要產品為拉擠板材與預浸布：

拉擠板材：拉擠板材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及大陸主要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主要用於風電葉片大樑。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高良率及技術能力，積極開拓新客戶認證，確保上游碳紗及玻紗來源以加速持續成長。

預浸布：將積極開拓風電以外新客戶及新應用，增加產能利用率，及結合可回收樹脂開發可回收預浸布的創新產品，以加速持續成長。

除兩大產品的持續發展外，將整合磁震科技的資源，由材料走向碳纖成型部件，發揮綜效，開拓更多航太及新能源汽車的碳纖複材應用客戶，且積極開發新產品，作為成長新動能。

3. 上緯創新育成主要為創新材料前瞻研發與新事業孵化：

持續深化及加大產學合作，致力碳中和相關研究及開發。以碳捕集、儲存及再利用為前瞻研發主軸，找尋碳捕集試驗合適場地及合作對象，將試驗設備應用於實際捕捉並結合現有資源探尋碳儲存及再利用渠道。另並同時投注資源於碳纖回收應用，除在碳纖回收技術上深耕，亦開發出海口應用，實現循環經濟的目標。

未來的這一年，持續在過去幾年開拓的事業基礎上，新材料事業將延續固本與新事業發展的兩項主軸策略，以 EzCiclo 易可收、CleaVER 可立解量產放量及多元應用為重點，成為領先的綠色循環材料公司；碳纖複合材料已取得國際風機大廠與大陸整機廠訂單，將確保上游碳紗及玻紗來源並持續提高產品良率，保持營收持續成長並提升獲利；同時整合磁震科技的資源，開拓更多航太及新能源汽車的碳纖複材應用客戶；上緯創新育成則以碳捕集、儲存及再利用、碳纖回收應用為研發重點，輔以碳中和相關企業投資超前佈署，積極投入發展循環經濟，矢志成為致力碳中和的減碳專家。

除持續建立新事業外，上緯投控將整合擁有優秀團隊與產品的公司，期能產生綜效、提高競爭力，朝「致力碳中和、創生新材料」的使命邁進，為公司永續發展與獲利，建立更寬廣的基礎。

董事長 蔡朝陽



經理人 蔡朝陽



會計主管 洪嘉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56%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評估及存貨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9,458	16	1,566,79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50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五))	2,051	-	3,50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五))	3,208	-	4,7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51	-	5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104,117	1	43,1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8,221	1	231,1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799	1	77,235	1	
1410 預付款項	32,876	-	13,4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523	-	37,7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665	-	2,5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51	-	2,528	-	
流動資產合計	1,467,322	17	1,817,959	22	流動負債合計	166,998	2	665,296	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65,904	8	664,094	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1,502,045	17	1,900,906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9,662	2	115,92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03,515	2	213,51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26,532	56	4,063,931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4,90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76,779	17	1,067,285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591	-	58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43	-	2,8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3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955	-	3,7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1,054	20	2,115,355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1,663	-	17,997	-	負債總計	1,928,052	22	2,780,651	3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	-	400,029	5	3100 股本	981,311	12	935,046	12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七))	-	-	56,34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533,803	41	3,161,540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6,107	-	2,587	-	3300 保留盈餘	2,538,139	30	1,774,173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8,945	83	6,394,783	78	3400 其他權益	(347,737)	(4)	(391,367)	(5)	
					3500 庫藏股票	(47,301)	(1)	(47,301)	(1)	
資產總計	\$ 8,586,267	100	8,212,742	100	權益總計	6,658,215	78	5,432,09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86,267	100	8,212,742	100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三)及(二十二))	\$ 362,993	100	134,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362,993	100	134,89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9,205	30	68,938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1	-	6,972	5
營業淨利	251,807	70	58,988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9,380	5	8,425	6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38,694	11	25,897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705,675	194	4,750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5,832)	(4)	(13,123)	(10)
稅前淨利	747,917	206	25,949	19
97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96,571	27	(100,996)	(76)
本期淨利	903,153	249	185,933	1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10	15	28,071	20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80)	(3)	(6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630	12	27,468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6,783	261	213,401	15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4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07		1.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損失)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本期淨利	-	-	-	-	185,933	185,933	-	-	-	-	18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71	(603)	27,468	-	27,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33	185,933	28,071	(603)	27,468	-	213,4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03	-	(62,60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2)	3,6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766)	(323,766)	-	-	-	-	(323,76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6,843	-	-	-	-	-	-	-	19,040	25,88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13,351	-	-	-	-	-	-	-	-	213,35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570	-	-	-	-	-	-	-	-	57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161,540	273,481	418,835	1,081,857	1,774,173	(387,002)	(4,365)	(391,367)	(47,301)	5,432,09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161,540	273,481	418,835	1,081,857	1,774,173	(387,002)	(4,365)	(391,367)	(47,301)	5,432,091
本期淨利	-	-	-	-	903,153	903,153	-	-	-	-	903,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910	(10,280)	43,630	-	43,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3,153	903,153	53,910	(10,280)	43,630	-	946,7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93	-	(18,59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468)	27,46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187)	(139,187)	-	-	-	-	(139,1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265	369,564	-	-	-	-	-	-	-	-	415,829
股份基礎給付	-	2,699	-	-	-	-	-	-	-	-	2,69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1,311	3,533,803	292,074	391,367	1,854,698	2,538,139	(333,092)	(14,645)	(347,737)	(47,301)	6,658,215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9,724	84,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23	13,238
攤銷費用	2,238	2,195
利息費用	15,832	13,123
利息收入	(19,380)	(8,425)
股利收入	(65,224)	(56,2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8,691)	(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7,769)	(78,6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11)	(1,05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912)	(7,151)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11,683)	(1,10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	(4,449)	-
收益費損項目	(1,024,626)	(122,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4)	83,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2,957	32,297
預付款項增加	(19,415)	(8,5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0,029	(391,93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30)	(1,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543,257	(286,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534	(34,6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87	37,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78,921	2,485
調整項目	(402,448)	(405,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7,276	(321,046)
收取之股利	65,224	143,040
收取之利息	18,360	9,439
支付之利息	(16,155)	(12,406)
支付之所得稅	(63,770)	(31,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0,935	(212,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4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0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739)	(397,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7
取得無形資產	(397)	(522)
處分無形資產	-	1,61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469)	174
人壽保險解約價款	68,0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562)	(533,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0	703,766
短期借款減少	(830,000)	(203,766)
發行公司債	-	2,113,308
舉借長期借款	-	614,515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63,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租賃本金償還	(2,528)	(2,477)
發放現金股利	(139,187)	(323,766)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9,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1,707)	1,856,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334)	1,111,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792	455,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9,458	1,566,792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涉及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進行了解，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試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品質及銷售價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上緯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上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上緯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上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上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7,070	18	2,530,959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1,294,674	9	2,292,26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九))	2,051	-	3,50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九))	3,761	-	4,7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452,806	17	2,134,787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35,333	-	14,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76,625	18	2,901,468	20	2150 應付票據	426,615	3	553,26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064	-	1,012	-	2170 應付帳款	1,707,700	12	2,239,595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11	-	7,3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18	-	29,523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99,451	6	1,236,46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39,224	3	412,763	3
1410 預付款項	43,792	-	38,31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59,459	-	109,3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26	1	98,5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156,070	1	167,9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60,289	-	62,445	-
流動資產合計	8,630,699	60	9,131,102	6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62,304	1	20,187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6,784	-	8,009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65,904	5	664,094	5	流動負債合計	4,185,128	29	5,735,480	3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9,662	1	115,927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20,162	6	925,446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及八)	1,502,045	11	1,900,90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3,469,962	24	2,809,810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510,896	4	343,72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51,517	2	230,22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7,90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53,917	-	11,3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56,637	-	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91,058	1	87,9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46,055	-	31,466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一))	-	-	56,3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7,967	-	3,5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81,214	1	544,07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1,500	15	2,280,502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43,396	40	5,445,206	38	負債總計	6,326,628	44	8,015,982	55
資產總計	\$ 14,274,095	100	14,576,308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3100 股本	981,311	7	935,046	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3,533,803	25	3,161,540	22
					3300 保留盈餘	2,538,139	18	1,774,173	12
					3400 其他權益	(347,737)	(3)	(391,367)	(3)
					3500 庫藏股票	(47,301)	-	(47,30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58,215	47	5,432,091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289,252	9	1,128,235	8
					權益總計	7,947,467	56	6,560,32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74,095	100	14,576,308	100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 9,771,454	100	10,710,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三)及七)	8,243,020	84	9,370,771	87
營業毛利	1,528,434	16	1,339,529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344	4	531,723	5
6200 管理費用	435,407	5	400,3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300	2	240,93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3,100)	-	17,153	-
	1,054,951	11	1,190,155	11
營業淨利	473,483	5	149,3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9,798	-	10,439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40,847	1	66,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一))	697,675	7	(26,5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81,105)	(1)	(91,1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371)	-	13,728	-
	672,844	7	(26,911)	-
稅前淨利	1,146,327	12	122,46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四))	186,348	2	(96,389)	-
本期淨利	959,979	10	218,8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94	1	38,29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80)	-	(6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914	1	37,6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893	11	256,539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03,153	9	185,9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56,826	1	32,919	-
	\$ 959,979	10	218,85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46,783	10	213,401	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73,110	1	43,138	-
	\$ 1,019,893	11	256,53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4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07		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1,112,945	6,415,597
本期淨利	-	-	-	-	185,933	185,933	-	-	-	-	185,933	32,919	218,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71	(603)	27,468	-	27,468	10,219	37,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33	185,933	28,071	(603)	27,468	-	213,401	43,138	256,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03	-	(62,60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2)	3,64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766)	(323,766)	-	-	-	-	(323,766)	-	(323,76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278	-	-	-	-	-	-	-	19,040	26,318	830	27,1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13,351	-	-	-	-	-	-	-	-	213,351	-	213,3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8,543)	(28,543)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135	-	-	-	-	-	-	-	-	135	(135)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161,540	273,481	418,835	1,081,857	1,774,173	(387,002)	(4,365)	(391,367)	(47,301)	5,432,091	1,128,235	6,560,32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161,540	273,481	418,835	1,081,857	1,774,173	(387,002)	(4,365)	(391,367)	(47,301)	5,432,091	1,128,235	6,560,326
本期淨利	-	-	-	-	903,153	903,153	-	-	-	-	903,153	56,826	959,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910	(10,280)	43,630	-	43,630	16,284	59,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3,153	903,153	53,910	(10,280)	43,630	-	946,783	73,110	1,019,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93	-	(18,59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468)	27,46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187)	(139,187)	-	-	-	-	(139,187)	-	(139,1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	46,265	369,564	-	-	-	-	-	-	-	-	415,829	-	415,829
因取得子公司而產生者	-	2,699	-	-	-	-	-	-	-	-	2,699	656	3,355
因取得子公司而產生者	-	-	-	-	-	-	-	-	-	-	-	87,251	87,25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1,311	3,533,803	292,074	391,367	1,854,698	2,538,139	(333,092)	(14,645)	(347,737)	(47,301)	6,658,215	1,289,252	7,947,467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6,327	122,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362	197,336
攤銷費用	10,956	4,2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100)	17,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50,607)	(5,287)
利息費用	81,105	91,106
利息收入	(19,798)	(10,439)
股利收入	(65,225)	(56,2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5	8,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71	(13,7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707	(972)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11,683)	(1,105)
遞延收入攤銷數	(4,374)	(2,034)
租賃修改利益	(32)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	(4,449)	-
	<u>(408,412)</u>	<u>228,1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8,633)	484,454
應收帳款減少	442,674	478,4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4)	84,2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617
存貨減少(增加)	343,537	(220,8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45)	132,39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1,970	(16,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1,589</u>	<u>947,6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7,487)	108,992
應付帳款減少	(533,545)	(980,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205)	29,5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535	14,0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029)	-
負債準備減少	(18,530)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1,148	57,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41,113)</u>	<u>(770,831)</u>
調整項目	<u>(537,936)</u>	<u>404,98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391	527,445
收取之股利	65,225	56,280
收取之利息	20,232	10,840
支付之利息	(61,529)	(83,843)
支付之所得稅	(96,264)	(65,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055</u>	<u>445,5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4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02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01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486	4,3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1,7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369)	(1,093,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63	6,9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7	1,025
取得無形資產	(32,167)	(3,69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4,21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7,674	(39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261)	41,50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5,000)
人壽保險解約價款	68,0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7,321</u>	<u>(2,539,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38,918	4,173,872
短期借款減少	(3,636,511)	(2,662,734)
發行公司債	-	2,113,308
舉借長期借款	255,520	756,715
償還長期借款	(163,990)	(1,073,9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643)	-
租賃本金償還	(10,673)	(6,769)
發放現金股利	(139,187)	(323,766)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9,0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543)
遞延收入增加	20,434	23,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44,853)</u>	<u>2,991,16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88	35,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89)	932,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0,959	1,598,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7,070</u>	<u>2,530,9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0 作業說明 5.1	<p>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5.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每日或每筆或累計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至新台幣 1 億(含)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u></p> <p>5.1.2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u></p> <p>5.1.3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u>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下，授權各單位主管核准後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至新台幣 1,000 萬元(含)，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至新台幣 5,000 萬元(含)，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u></p>	5.0 作業說明 5.1	<p>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5.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後辦理。</u></p> <p>5.1.2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5.1.2.1 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者：<u>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後辦理。</u> 5.1.2.2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u>一律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除與關係人之關係符合 5.8.5 規定時，交易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5.1.3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u>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後辦理。</u></p> <p>5.1.4 衍生性商品：<u>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配合公司實務核決層級調整，並考量本程序修訂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u>近一次董事會追認。</u></p> <p>5.1.4 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5.0 作業說明 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準則</u>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0 作業說明 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程序</u>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名稱
5.0 作業說明 5.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5.8.3~ 5.8.5	<p>5.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8.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8.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8.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8.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p>	5.0 作業說明 5.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5.8.3~ 5.8.5	<p>5.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8.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8.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8.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 述明清楚流程。</p> <p>2. 修訂名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8.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8.3.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8.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8.4 該 5.8.3 及 5.8.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5.8.5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u>準則</u> 5.1 及 5.3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8.5.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8.5.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8.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8.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8.3.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8.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8.4 該 5.8.3 及 5.8.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u>及審計委員會<u>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5.8.5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u>程序</u> 5.1 及 5.3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8.5.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8.5.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權資產。	
5.0 作業說明 5.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5.8.6.2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 5.8.3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依 5.8.3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0 作業說明 5.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u>5.8.8</u>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8.3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8.3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 <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u> 交易，不在此限。	1. 文字酌修。 2. 項次調整。
5.0 作業說明 5.9 本公司辦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9.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0 作業說明 5.9 本公司辦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9.2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明確內容。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二)、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5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450,000 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各年度本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4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60%。
2. 個人績效評核目標：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考核評等，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S(含)以上。
3. 公司營運目標：

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排除「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及相關稅賦後，金額為正數，則依合併營業收入(不包括

於既得期間透過併購方式所取得營業收入)對比 2022 年之成長率計算公司目標達成率：

- 2023 年營業收入較 2022 年成長：門檻值 10%、目標值 45%；
- 2024 年營業收入較 2022 年成長：門檻值 25%、目標值 80%；

註 1：公司目標達成率：小於門檻值：0%、等於門檻值：50%、大於或等於目標值：100%、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註 2：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須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及個人績效評核成績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前述既得比例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可既得股份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因故離職、資遣：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轉任關係企業：

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7.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 (四)、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 (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簽約及保密
 - 1.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2.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或嗣後因法令修改、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